

填表说明

一、此表适用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政治考核，打印时用100克A3纸(297×420mm)，天头为30mm，地脚为20mm，订口为25mm，切口为20mm，正反面印制。

二、“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字样为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居中。表中正文字体为小4号仿宋_GB2312体字，“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以上内容由政治考核对象本人填写)”“(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填写)”字样为黑体字。表中文字一律使用汉字简化字，表中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填写时使用黑色墨水笔，保持页面整洁、字迹工整，个人信息不得涂改。照片框内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四、“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1年以上并取得当地居住证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地”填写至县(市、区)。

五、“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

六、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七、“本人受奖惩情况”栏，除填写有关表彰奖励情况外，也应如实填写受学校、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给予的处分、处罚。

八、“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九、“家庭成员”是指父母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十、“本人、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栏，本身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十一、“初步政治考核意见”栏，由考核地公安派出所负责填写，内容简明扼要，如“经核查，现实表现良好”或者“经核查，因XXX，有不符合规定情形”，之后由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联合政治考核意见”栏，由政治考核组负责填写，如“经核查，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形，建议考核通过”或者“经核查，因XXX原因，不符合规定情形，建议考核不通过”，之后由参加联合考核的所有人员签字。

十三、“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结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政治考核专用章。